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浔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、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